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7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6人。董事阮英、贾萍、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分别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李建真、梁霞。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公司《关于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部分设备为标的物，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在8,000万元以内（最终以银行实

际审批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准)。即将自有设备(租赁标的物)出售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期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授信期限拟定为壹至叁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期限为准),自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董事签署:

_____ 阮 英、 _____ 贾 萍、 _____ 单小东

_____ 张海英、 _____ 方文彬、 _____ 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